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智能门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编号： CCGF-SZ-095-2024

1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深圳市生产及流通领域智能门锁（又称电子门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适用于：卡片、密码、遥控、指纹、虹膜、脸谱、掌纹、指静脉、声音等识别功能的智能门锁；不适用于：机械锁和汽车门锁、防火门锁、保险柜/箱门锁等专用用途门锁。

2 产品种类及定义

表 1 产品种类

序号	产品类型	图示
1	电子门锁（样式 1-密码方式识别）	
2	电子门锁（样式 2-指纹方式识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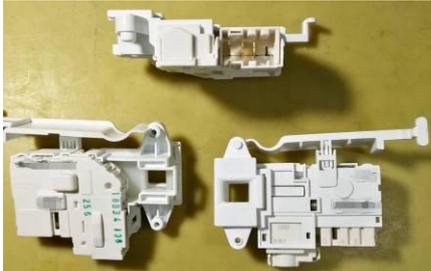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类型	图示
3	电子门锁（样式 3-人脸解锁方式识别）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脸解锁】</p> 
4	电子门锁（样式 4-插卡方式识别）	
5	电子门锁（样式 5-虹膜方式识别）	
6	电子门锁（样式 6 指静脉方式识别）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手指开门 与别不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指静脉识别 3-103可用 从未被破解</p> 

表 2 样品类型

序号	样品类型	图示
1	整套示例	
2	前、后面板	
3	锁体	
4	所配用电池	
5	机械钥匙 (若有)	

6	网关 (若有)	
7	安装装配用螺钉	
<p>注：一套样品须包含前、后面板，锁体，所配用电池，机械钥匙（若有），网关（若有），安装和/或使用说明书，相关安装装配用螺钉。锁体若有多种规格优先选择标准锁体（导向板规格 24mm × 24mm），带天地钩（非必选项）。</p>		

表 3 不应抽查的易混淆的产品种类

序号	不应抽查的产品类型	理由	图示
1	指纹识别挂锁	无锁体	
2	密码机械锁	无锁体	
3	电动门锁	无锁体	

序号	不应抽查的产品类型	理由	图示
4	自行车锁	无电子部分	
5	机械锁	无电子部分	 
6	悬梁（摩托车）锁	无电子部分	
7	链条锁	无电子部分	

序号	不应抽查的产品类型	理由	图示
8	抽屉锁	无电子部分	
9	汽车门锁	专用用途门锁	
10	保险柜/箱门锁	专用用途门锁	
11	防火门锁	专用用途门锁	
12	带识读功能的电磁锁、电插锁、外装门锁	专用用途门锁	
13	带识读功能的玻璃门锁	专用用途门锁	

序号	不应抽查的产品类型	理由	图示
14	明确说明仅用于室内门的电子门锁	不在标准适用范围内	

表 4 术语和定义

序号	产品种类及描述	图示
1	执手型智能门锁 (解锁后, 需扳动执手使斜舌缩回锁体内才可开门)	
2	推拉式智能门锁 (解锁后, 需推/拉执手使斜舌缩回锁体内才可开门)	
3	全自动型智能门锁 (解锁后, 锁体电机自动驱动锁舌缩回锁体内, 可直接开门)	

注: 智能门锁也称电子门锁、电子智能锁或电子防盗锁, 是在本体上以电子方式识别处理生物特征、电子信息、网络通讯等信息并控制机械执行机构实施启、闭的锁。

3. 抽样数量

生产领域：随机抽取同一生产者按照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 6 套样品，4 套作为检验样品带回承检单位，2 套作为备用样品封存于承检单位或被抽样单位。

流通领域（实体店）：随机抽取同一生产者按照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 6 套样品，4 套作为检验样品带回承检单位，2 套作为备用样品封存于承检单位或被抽样单位。

流通领域（电子商务平台）：随机抽取同一生产者按照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 6 套样品，4 套作为检验样品带回承检单位，2 套作为备用样品封存于承检单位。

上述样品数量为本实施规范全项目所需样本量。如监督抽查任务为部分项目，按抽查任务文件规定执行。

4 检验项目及标准

若样品的说明书、外包装或本体上明示标准有 GA 374-2019，则按照标准 GA 374-2019 进行考核，否则按照标准 GB 21556-2008 进行考核。

表 5 检测项目及标准等要求 (GB 21556-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复检方法	复检样品
1	锁舌轴向静载荷	GB 21556-2008	强制性	GB 21556-2008	备样
2	锁舌侧向静载荷	GB 21556-2008	强制性	GB 21556-2008	备样
3	执手承受静拉力及扭矩	GB 21556-2008	强制性	GB 21556-2008	备样
4	安全性要求	GB 21556-2008	强制性	GB 21556-2008	备样
5	电源性能（电池容量，欠压，电源适应性）	GB 21556-2008	强制性	GB 21556-2008	备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复检方法	复检样品
6	信息保存及误识率	GB 21556-2008	强制性	GB 21556-2008	备样
7	防破坏报警功能	GB 21556-2008	强制性	GB 21556-2008	备样
8	环境适应性 (高温, 低温, 湿热)	GB 21556-2008	强制性	GB 21556-2008	备样
注: 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 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 序号 1~4 项目为 1 个检验组, 在 1#和 2#样品上进行, 序号 5~8 为 1 个检验组, 在 3#和 4#样品上进行。					

表 6 检测项目及标准等要求 (GA 374-201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复检方法	复检样品
1	主锁舌抗轴向静压力	GA 374-2019	明示质量	GA 374-2019	备样
2	主锁舌抗侧向静压力	GA 374-2019	明示质量	GA 374-2019	备样
3	手动部件强度	GA 374-2019	明示质量	GA 374-2019	备样
4	阻燃	GA 374-2019	明示质量	GA 374-2019	备样
5	供电方式	GA 374-2019	明示质量	GA 374-2019	备样
6	电池容量	GA 374-2019	明示质量	GA 374-2019	备样
7	欠压指示	GA 374-2019	明示质量	GA 374-2019	备样
8	电源电压适应范围	GA 374-2019	明示质量	GA 374-2019	备样
9	信息保存	GA 374-2019	明示质量	GA 374-2019	备样
10	输入错误报警	GA 374-2019	明示质量	GA 374-2019	备样
11	防拆报警	GA 374-2019	明示质量	GA 374-2019	备样
12	高温	GA 374-2019	明示质量	GA 374-2019	备样
13	低温	GA 374-2019	明示质量	GA 374-2019	备样
14	恒定湿热	GA 374-2019	明示质量	GA 374-2019	备样
注: 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 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2、 序号 1~4 项目为 1 个检验组, 在 1#和 2#样品上进行, 序号 5~14 为 1 个检验组, 在 3#和 4#样品上进行。					

5 判定规则

5.1 依据标准

GB 21556-2008 《锁具安全通用技术条件》

GA 374-2019 《电子防盗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政府法规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2 判定原则

5.2.1 经检验，所检样品全部项目合格，判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未发现不合格；出现一项或一项以上项目不合格，判该产品本次监督检验结果不合格。

5.2.2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或包含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5.2.3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含法规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5.2.4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5.2.5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6 附则

本规范编制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本规范编制人员：郑冠雄、刘菊。

本规范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管理。